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5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志勇

被告 吳財興

訴訟代理人 何邦超律師

何曜任律師

被告 張楹萱即張思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附表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

編號	縣 市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地	面 積	權利範圍
----	-----	-----	---	----	----	---	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區				目	(平方公尺)	
1	臺北市	信義區	福德	四	0000-0000	田	600.00	1/1 (公同共有)
2	臺北市	信義區	福德	四	0000-0000	田	401.00	1/1 (公同共有)
3	臺北市	信義區	福德	四	0000-0000	田	1.00	1/1 (公同共有)